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6.6.1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108.4.1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114.2.25 113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自我評鑑對象包括教育部核給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之學系（含碩、博士班）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

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其相關學系及單位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三、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三年。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培處處長推薦，陳請校長遴聘。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及改善計畫等議案。
-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培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擔任。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培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教育學系主任擔任。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學系及單位人員組成，職責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
- （二）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三）完成師資培育評鑑各階段工作。

五、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應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包含下列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期程及流程表。
-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知能研習、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 3. 於教育部實地訪評前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三) 改善階段

- 1. 各師資類科依據自我評鑑訪評結果進行改善。
- 2. 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之。

八、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以一日為原則，相關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二、各師資類科應依訪評委員意見改善並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14年5月26日校長核准，114年5月28日公告。